

8.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 2014 年版第 4.2.14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定义为：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入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场地内累计一年得到控制的雨水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比例。

外排总量控制包括径流减排、污染控制、雨水调节和收集回用等，应依据场地的实际情况，遵循绿色设施优先、灰色设施优化的原则，通过合理的技术经济比较，来确定最优方案。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55%、70% 时对应的降雨量（日值）为设计控制雨量，参见表 4。设计控制雨量的确定要通过统计学方法获得。统计年限不同时，不同控制率下对应的设计雨量会有差异。考虑气候变化的趋势和周期性，推荐采用最近 30 年的统计数据，特殊情况除外。

表 4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

城市	年均降雨量(mm)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mm)	
		55%	70%
北京	527.4	11.9	19.4
长春	554.7	8.9	14.9
长沙	1417.5	11.7	18.5
成都	856	9.7	17.1
重庆	1247.3	11.2	18.7
福州	1370.4	12.7	20.1
广州	1753.9	15.7	25.2
贵阳	1015.5	11.2	18.4
哈尔滨	501.8	7.8	12.7
海口	1668.8	19.1	33.1
杭州	1411.2	11.3	17.8
合肥	970.0	11.1	18.0
呼和浩特	368.5	8.1	13.0
济南	677.1	14.1	23.2
昆明	928.9	9.9	15.7
拉萨	413.9	5.4	8.1
兰州	308	5.2	8.2
南昌	1587.6	14.2	22.8
南京	1053.8	12.5	20.5
南宁	1227.5	24.5	23.5
上海	1123.6	11.4	18.7
沈阳	676.1	10.9	17.5
石家庄	492.8	10.4	17.1
太原	404.4	8.3	13.5
天津	503.3	12.5	20.9
乌鲁木齐	269.4	5.0	7.8
武汉	1269.6	14.9	24.5
西安	512	7.9	12.5
西宁	365.8	5.3	8.0
银川	172.8	6.4	10.3
郑州	619.9	11.9	19.1

注：1 表中的统计数据年限为 1983 年～2012 年，仅供参考，设计时可以使用各地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或其他资料中更新的数据。

2 其他城市的设计控制雨量，可参考所列类似城市的数值，或依据当地降雨资料

进行统计计算确定。

设计时应根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来计算控制容积，并确定源头减排设施的规模、布局和最终方案，源头减排设施的规模、布局和径流组织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径流能进入相应的设施。有条件时，可通过相关雨水控制利用模型进行设计计算；也可采用简单计算方法，通过设计控制雨量、汇水面积来确定控制容积，再分别计算入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等措施实现的控制容积，达到设计控制雨量对应的控制规模要求，即判定得分。

需要注意的是：计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时，应按源头减排设施或雨水排口的数量划分汇水分区，当存在两个及以上汇水分区时，应分别计算各汇水分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再按面积加权计算总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对于地质、气候等自然条件特殊的地区，如湿陷性黄土地区等，应根据当地相关规定实施雨水控制利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室外雨水排水平面图（含汇水分区、源头减排设施规模、布局、场地设施标高、道路雨水口、溢流雨水口接管、市政雨水排口等内容）、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专项设计文件；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专项设计文件。